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8号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邓冠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战略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9人组成，具体为邓冠华先生、蒋广成先生、杨利先生、李卓女士、谭敏先生、蹇宏先生、谢晓尧先生、康熙雄先生、陈菁佩先生，其中邓冠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陈菁佩先生、谢晓尧先生、蒋广成先生，其中陈菁佩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谢晓尧先生、康熙雄先生、邓冠华先生，其中谢晓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具体为康熙雄先生、陈菁佩先生、杨利先生，其中康熙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冠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邓冠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广成先生、闫红玉女士、徐立新先生、雷鸣先生、钱传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红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冠华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倪桂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

冠华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刘璐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1. **邓冠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6月至1989年12月在武汉大学化学系任教。1991年12月至1995年1月在武汉大学化工化学研究所担任所长。1996年参与创立阳普医疗用品，1999年1月起至2007年10月担任阳普医疗用品法定代表人，自2003年11月起至2007年10月担任阳普医疗用品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湖北赛罗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今担任广东和信健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Wntrix.Inc 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担任深圳珈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邓冠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358,074 股，通过“长安睿享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65,675 股。邓冠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蒋广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生。2001年至2010年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担任阳普京成医疗用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杭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蒋广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闫红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5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3-2010年9月，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任教；2010年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以来担任深圳希润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阳普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阳普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闫红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25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 **徐立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和 MBA 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惠普/安捷伦科技中国医疗分公司任研发项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飞利浦医疗中国研发中心任硬件开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强生医疗中国研发中心任研发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裁。

徐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 **雷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从事科研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产品经理，生产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07 年 10 月任宝洁吉列事业部 ESO 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8 月任益阳科力远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副总裁。

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钱传荣**，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医科大学教师、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北大未名集团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东医药集团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上海亿安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威龙制药集团首席运营官职务。自2013年3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职务。

钱传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 **倪桂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6年生，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于2015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8年10月至今，在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行政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倪桂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8. **刘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88年生，武汉大学本科学历，于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2年4月进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及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